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南水验（2023）2号

入河排污口允许使用通知书

佛山市汇之源大沥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单位提出的大沥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入河排污口验收申请，经我单位审查验收，符合规定要求，因此准予你公司上述入河排污口正式投入使用。

